# 格拉斯哥教育心理服務(GEPS)私隱聲明(學生資料的使用方式)

格拉斯哥教育心理服務會收集資料，以識別使用本服務的兒童，並收集與該兒童需要相關的資料。 此資料來源包括兒童的幼兒或學校環境、父母及照顧者，以及其他參與的相關機構。 此資料的收集目的在協作評估及規劃，以滿足兒童的額外支援需要。

## 我們使用/收集哪些個人資料？

* 個人識別資料及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家長或照顧者聯絡資料、所屬機構名稱)
* 個人特徵(例如種族、性別、語言)
* 與我們溝通以及我們的回應。
* 評估資料、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教育進展報告、所提供的建議、干預記錄、福祉評估計劃(WAP)、會議紀要、協調支援計劃，以及合作機構與服務的報告。

## 我們為什麼收集及使用你的資料？

格拉斯哥教育心理服務會收集你和你孩子或青少年的資料，以便為你提供教育心理服務。是否使用教育心理服務由你／青少年自行決定。你可以隨時撤回使用我們服務的同意，但我們仍需按照以下所述的保留期限處理所持有的資料。

格拉斯哥教育心理服務會進行研究和評估工作。在進行這些工作時，有關你或你孩子的資料會在你或你孩子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如果你選擇不參與研究或評估工作，這不會影響我們向你或你的孩子提供教育心理服務的方式。收集資料的目的如下：

1. 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2. 與你或你的孩子就此服務進行溝通，並向你或你的孩子以及與你或你的孩子合作的人提供建議。
3. 為《個人教育計劃》(WAP)或統籌支援計劃提供資料
4. 代表教育當局進行研究

根據[英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UK GDPR)](https://www.gov.uk/data-protection)，我們處理學生資料所依據的合法基礎如下：

|  |  |
| --- | --- |
| **法律依據** | **目的(如上所述)** |
| 法律責任 | 1, 2, 3 |
| 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工作 | 1, 2, 3, 4 |

當我們依據法律責任或為公共利益而進行工作時，以下是適用的主要法律條文：

* 《1980年蘇格蘭教育法》
* 《2016年蘇格蘭教育法》
* 《2002年蘇格蘭教育(殘疾策略及學生教育紀錄)法》
* 《2004年蘇格蘭教育(學習額外支援)法》
* 《2000年蘇格蘭學校標準等法》
* 《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
* 《2010年平等法》
* 《2014年蘇格蘭兒童及青少年法》

## 我們從哪裡收集你的資料？

## 我們會透過多種方式向你收集資料，包括你填寫我們的表格、書寫、發送電郵或與我們會面時。我們亦可能從其他市議會服務及合作機構獲取有關你的資料，例如國民保健署、自願機構及社會工作部門。我們有時可能會向其他教育當局或教育心理服務索取資料。當我們向第三方索取有關你孩子的資料時會通知你。

## 此列表並非詳盡，我們有時亦可能從上述未列出的其他來源獲取資料，例如其他學生、家長或公眾人士。

## 我們如何儲存你的資料，以及儲存多久？

我們會將你的個人資料安全地以電子方式儲存在市議會網絡上，並限制只有教育心理服務可以存取。格拉斯哥教育心理服務的所有員工每年均需完成有關資料安全儲存的培訓。

由於'蘇格蘭兒童虐待部"持續的調查，所有地方政府被建議無限期保存你的個人資料。這個時間表將會根據蘇格蘭政府及SCARRS(蘇格蘭檔案保留時間表委員會))的指引作出更新。

## 我們會與誰分享你的資料？

為了提供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分享給教育機構，以及參與你孩子或家庭支援團隊的相關機構。

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社會工作
* 國民保健署
* 蘇格蘭兒童呈報署
* 第三部門機構(非政府機構)

如需分享資料，教育心理學家會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哪些資料適合及有必要與其他參與的專業人士分享。

## 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有哪些權利？

英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UK GDPR)賦予家長和學生有關資料收集和使用的某些權利。如想索取你的個人資料，請聯絡肯尼·米尚(資訊主管及資料保護主任)（[kenny.meechan@glasgow.gov.uk](mailto:kenny.meechan@glasgow.gov.uk)）。

你亦享有以下權利：

* 有權知悉你的個人資料如何被收集及使用 - 這稱為「知情權」。
* 有權向我們索取我們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副本 - 這稱為「存取權」，亦稱為「主體存取申請」(SAR)或「資料主體存取申請」。
* 有權要求我們更正你認為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 - 這稱為「更正權」。
* 有權要求我們刪除你的個人資料 - 這稱為「刪除權」。
* 有權隨時撤回同意(如適用)。
* 如你認為我們未有妥善使用你的資料，你有權[向資訊專員投訴](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questing-your-personal-information/requesting-your-personal-information#your-rights)。

我們可能會拒絕你的資料權利申請，這是有合理理由的，取決於我們處理資料的原因。例如，某些權利將不適用：

* 當處理資料的合法依據是法律責任或公共職務時，「刪除權」不適用。
* 當處理資料的合法依據是法律責任、重大利益、公共職務或合法利益時，「可攜帶權」不適用。
* 當處理資料的合法依據是合約、法律責任或重大利益時，「反對權」不適用。如果處理資料的合法依據是同意，你雖然沒有「反對權」，但你有權撤回同意。

如果你對我們收集或使用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有疑慮，應首先向我們提出，以便我們嘗試解決。

請使用以下聯絡資料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

肯尼·米尚(資訊主管及資料保護主任)

[kenny.meechan@glasgow.gov.uk](mailto:kenny.meechan@glasgow.gov.uk)

蒙特羅斯街23號

格拉斯哥市議會 - CEOCS - 全部

如果你仍然有疑慮，你可以聯絡資訊專員辦公室，向 [資訊專員辦公室提出疑慮](https://ico.org.uk/concerns/)。

## 最後更新

我們可能需要定期更新本私隱聲明，因此建議你不時重新查看這些資料。此版本最後更新於**2025年3月。**